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56)

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公告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24年3月26日召開第五屆董事會第十四次會議審議通過《關於修訂〈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議案》，擬根據《公司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等規定，並結合本公司的實際情況，對《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相應修訂，具體修訂條款見附件。

有關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修訂條款自本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葛小波

中國江蘇省無錫市
2024年3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葛小波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華偉榮先生、周衛平先生、吳衛華先生、李梭女士及劉海林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星宇先生、朱賀華先生及高偉先生。

附件：

**《國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修訂對照表**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第11.24條 ……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第11.24條 …… 當四分之一以上董事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 會議材料不完整、論證資料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時的論證不明確時，可以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會議或者延期審議該事項 聯名提出緩開董事會或緩議董事會所議的部分事項，董事會應予採納。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獨董辦法》」）第三十七條修訂。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2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p> <p>(三) 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等工作經驗；</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 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的獨立性；</p> <p>(七) 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獨立董事的要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12.02條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和<u>證券公司董事</u>的資格；</p> <p>(二) 正直誠實，品行良好具有<u>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三) <u>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u>，熟悉證券法律、行政法規、規章以及規則其他規範性文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經營管理能力；</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從事證券、金融、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p> <p>(五) 有履行職責所必需的時間和精力；</p> <p>(六)五具有證券監督管理部門要求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的獨立性要求；</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u></p> <p>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p> <p>(七) 符合《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關於獨立董事的要求；</p> <p>(八) 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七條和《證券基金經營機構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監督管理辦法》(以下簡稱「195號令」)第六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在上市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或者與上市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在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第12.03條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u>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u>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自然人，上市<u>或者是</u>公司前10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或者控制上述公司5%以上股權的自然人，及上述人員的近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上市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在上市<u>或在</u>公司前5名股東單位或者與上市公司存在業務聯繫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及其<u>配偶、父母、子女</u>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p> <p>(四) 在公司<u>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u>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u>及其配偶、父母、子女</u>；</p> <p>(五) 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u>保薦</u>等服務的人員及其近親屬，包括<u>但不限於</u>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u>董事、高級管理人員</u>及主要負責人；</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六條及195號令第九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九)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p> <p>(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p>.....</p>	<p>(六) 在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u>實際控制人</u>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u>有重大</u>該業務往來單位的<u>及其</u>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u>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七) 最近一年<u>十二個月</u>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在其他證券公司擔任除獨立董事以外職務的人員；</p> <p>(九) <u>最近三年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u>；</p> <p><u>(十) 直系親屬和主要社會關係人員在公司及其關聯方任職的人員</u>；</p> <p><u>(十一) 與公司及其關聯方的高級管理人員、其他董事、監事以及其他重要崗位人員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u>；</p> <p><u>(十二) 在與公司存在業務往來或利益關係的機構任職的人員</u>；</p> <p><u>(十三) 存在其他可能妨礙其作出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u>；</p> <p><u>(十四)</u> 不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p> <p>(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交易所認定的、不適宜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人員。</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p>	
<p>第12.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 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第12.04條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應當依法、規範地進行：</p> <p>(一) 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u>上述提名人不得提名與其存在利害關係的人員或者有其他可能影響獨立履職情形的關係密切人員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u></p> <p><u>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u></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二十條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規範運作」）3.5.6條和3.5.12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p> <p>(四)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五)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u>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等情況，並對其<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其他條件</u>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u>符合獨立性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條件</u>作出公開聲明。<u>公司董事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應當對被提名人任職資格進行審查，並形成明確的審查意見。</u>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照規定公佈上述<u>披露相關內容，並將所有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有關材料報送證券交易所，相關報送材料應當真實、準確、完整。證券交易所提出異議的，公司不得提交股東大會選舉。如已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應當取消該提案；</u></p> <p>(三)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但是連任時間不得超過6年；<u>在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6年的，自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6個月內不得被提名為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四) <u>獨立董事連續32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會應當在該事實發生之日起30日內提議召開股東大會解除該獨立董事職務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u></p> <p>(五) <u>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當及時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具體理由和依據。獨立董事有異議的，公司應當及時予以披露。</u></p> <p><u>獨立董事不符合本章程第12.02條第一項或者第五項規定的，應當立即停止履職並辭去職務。未提出辭職的，董事會知悉或者應當知悉該事實發生後應立即按規定解除其職務。</u></p> <p><u>獨立董事因觸及前款規定情形提出辭職或被解除職務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公司應當自前述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六)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u>公司應當對獨立董事辭職的原因及關注事項予以披露。獨立董事辭職導致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所佔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的，擬辭職的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至新任獨立董事產生之日。公司應當自獨立董事提出辭職之日起六十日內完成補選。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董事會應當在2個月內召開股東大會改選獨立董事，逾期不召開股東大會的，獨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職務。</u></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新增	<p>第12.05條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p> <p>(一) 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p> <p>(二) 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p> <p>(三) 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獨立董事如發現所審議事項存在影響其獨立性的情況，應當向公司申明並實行回避。任職期間出現明顯影響獨立性情形的，應當及時通知公司，提出解決措施，必要時應當提出辭職。</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七條和《規範運作》3.5.15條新增。</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5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 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五)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p> <p>(六)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款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行使上述職權第(二)款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上述職權第(三)、(四)、(五)款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職權第(六)款時，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第12.05<u>6</u>條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擁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對關聯交易事項履行相關程序<u>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u>；</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p> <p>(三)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四<u>三</u>) 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p> <p>(五<u>四</u>)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u>依法</u>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u>股東權利</u>；</p> <p>(五) <u>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u>；</p> <p>(六) <u>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和《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u></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六)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十八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獨立董事行使上述職權第(一)款時，按照中國法律、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交易所相關規定進行；行使上述職權第(二)款時，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上述職權第(三)、(四)、(五)款時，應經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上述職權第(六)款時，需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如上述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新增</p>	<p>第12.07條獨立董事對重大事項出具的獨立意見至少應當包括下列內容：</p> <p>(一) 重大事項的基本情況；</p> <p>(二) 發表意見的依據，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現場檢查的內容等；</p> <p>(三) 重大事項的合法合規性；</p> <p>(四) 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公司採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 發表的結論性意見。對重大事項提出保留意見、反對意見或者無法發表意見的，相關獨立董事應當明確說明理由、無法發表意見的障礙。</p> <p>獨立董事應當對出具的獨立意見簽字確認，並將上述意見及時報告董事會，與公司相關公告同時披露。</p>	<p>根據《規範運作》3.5.24條新增。</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6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12.068條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u>述職</u>報告書，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三條修訂。</p>
<p>第12.07條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 提名、任免董事；</p> <p>(二) 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 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 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p> <p>(五) 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值的0.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六) 在年度報告中，對公司累計和當期對外擔保情況及執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擔保有關規定情況進行專項說明，並發表獨立意見；</p> <p>(七) 公司關聯方以資抵債的方案；</p> <p>(八) 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九) 公司章程或公司股票上市地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刪除</p>	<p>規則變化，在第12.07條作了相應表述。</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08條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p> <p>(一) 同意；</p> <p>(二) 保留意見及其理由；</p> <p>(三) 反對意見及其理由；</p> <p>(四) 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刪除</p>	<p>規則變化，不再具體表述。</p>
<p>第12.09條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論證不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第12.09條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應當保障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p> <p>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必須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u>公司應當及時向獨立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不遲於法律、行政法規、中國證監會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會議通知期限提供相關會議資料，並為獨立董事提供有效溝通渠道；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召開會議的，公司原則上應當不遲於專門委員會會議召開前三日提供相關資料和信息。公司應當保存上述會議資料至少十年。</u></p> <p>當2名或2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u>會議資料不完整、充分或論證不充分明確或者提供不及時</u>，可以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u>或者</u>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六條和第三十七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2.10條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第12.10條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和人員支持，指定董事會辦公室、董事會秘書等專門部門和專門人員協助獨立董事履行職責。公司董事會秘書應當確保獨立董事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之間的信息暢通，確保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能夠獲得足夠的資源和必要的專業意見積極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如介紹情況、提供材料等。</p>	<p>根據《獨董辦法》第三十五條修訂。</p>
<p>第12.12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第12.12條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與其承擔的職責相適應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得應從該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單位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根據《獨董辦法》第四十一條修訂。</p>

原條款序號、內容	新條款序號、內容	修訂依據
<p>第14.03條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p> <p>……</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第14.03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p> <p>……</p> <p>(七)督促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和《公司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公司、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地向<u>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報告；</p> <p>……</p> <p>(十二)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u>證券交易所</u>要求履行的其他職責。</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4.4.2條和實際情況修訂。</p>
<p>第17.20條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第17.20條公司股利分配方案的實施：</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u>或</u>公司董事會<u>根據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下一年中期分紅條件和上限制定具體方案後</u>，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一百五十五條修訂。</p>